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3號

03 聲 請 人 賴美惠

04

01

02

00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- 08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聲請駁回。
- 14 理由

31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,除法 15 律另有規定外,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 16 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,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, 17 如果勝訴確定,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,為 18 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,必於認有必要 19 時,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無停止執行必要,僅因債務人或 20 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,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,不僅與該 21 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,且無法防止債務 22 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,致害及債權人權益。而有 23 無停止執行必要,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 24 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 25 斷。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 26 顯無理由,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,均 27 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第787號民事 28 裁定意旨參照)。 29
 - 二、經查,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,業經本院以聲請人該訴提起顯 無理由,而以113年度再字第9號判決駁回起訴,依前開說

- 01 明,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,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
- 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3 中華 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- 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-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
- 07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- 09 書記官 龍明珠